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忠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202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202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

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